

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文件

浙数医〔2023〕10号

关于发布《人工智能甲状腺超声图像处理软件数据采集、整理及标注规范》等两个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《人工智能甲状腺超声图像处理软件数据采集、整理及标注规范》与《人工智能卵巢超声图像处理软件数据采集、整理及标注规范》两个团体标准，已经完成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和审查等标准制定流程，准予2023年6月1日发布，2023年7月1日实施。

现予公告。

附件：团体标准发布信息



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

2023年6月1日印发

附件：团体标准发布信息

序号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起草单位	发布日期	实施日期
1	T/ZSMM 0001-2023	人工智能甲状腺超声图像处理软件数据采集、整理及标注规范	浙江德尚韵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、濮阳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研究院、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、浙江师范大学等	2023年6月1日	2023年7月1日
2	T/ZSMM 0002-2023	人工智能卵巢超声图像处理软件数据采集、整理及标注规范	海盐县南北湖医学人工智能研究院、浙江省人民医院、浙江德尚韵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师范大学等	2023年6月1日	2023年7月1日